**试教及竞职演讲人员须知**

1.考生必须在试教（竞职演讲）当天早上8：30准时入场，进入考点时自觉接收防疫相关检查，迟到半小时（当天早上9：0后入场）取消本人的试教（竞职演讲）资格。

2.考生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含临时身份证）和《笔试准考证》入场，两证不全者取消试教（竞职演讲）资格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签到表上签字，并抽取试教（竞职演讲）顺序签号( 考生抽取签号后在抽签表上确认签字）。

4.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无故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取得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；考生自觉将手机、电子通讯设备等物品交到候考室工作人员指定的地点存放，如发现不交者，取消试教（竞职演讲）资格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候考室工作人员报告。

5.当前一位考生试教（竞职演讲）时，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。每一位考生试教（竞职演讲）时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将其送至候考室门口，再由考场联络员引领到考场试教（竞职演讲）。

6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只能向考官及考场工作人员报告试教（竞职演讲）顺序号及应试学科，不能报告姓名及其他身份信息，违者取消其试教（竞职演讲）资格。试教（竞职演讲）中，注意掌握时间，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演讲时间为15分钟，备讲时间30分钟 。

7.每一位考生试教（竞职演讲）结束后，按工作人员安排，到提供的休息地点休息，等候公布本人试教（竞职演讲）成绩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保持安静。听完试教（竞职演讲）成绩后签字确认，并立即离开考区。

8.考生不得驾车进入试教（竞职演讲）考区，不得着警服、军服等职业工作制服参加试教（竞职演讲）。

9.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扰乱考场纪律的，取消其试教（竞职演讲）资格。

10.考生参加试教（竞职演讲）不需要提供教案给考官。本次试教不提供多媒体设备、钢琴等教学辅助设备，考生不得带教案、教具、参考资料等任何资料、物品进入试教（竞职演讲）考场。

11.参加试教（竞职演讲）考生进入考点需配戴口罩，进入考场试教（竞职演讲）时可不戴口罩，试教（竞职演讲）完毕需立即戴口罩。

12.请考生务必关注“修文县人民政府”（http://www.xiuwen.gov.cn/）网站上相关信息，同时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，如出现不可抗拒情况，将通过网络、电话通知应试考生有关面试工作的相关事宜。